

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13 号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你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221,007,786 股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在“阿里拍卖·司法”（sf.taobao.com）进行公开拍卖，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78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2%。若上述公司股票拍卖完成，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王冬雷是否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。

3、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3月2日